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根据南通市九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19日裁定受理南通丰晟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南通恒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南通丰晟石化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30日前，向南通丰晟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长江路118号；邮政编码：226100；联系人黄亮15152895298）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通丰晟石化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南通丰晟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